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和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宿舍床、学生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连体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人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公寓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附件：中小企业认定表

附件 2

中小企业认定表

编号：2025 年 002 号（工信部门填写）

企业名称：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2233386785X7		
注册地址	农安县合隆镇合兴大路南侧		
办公地址	农安县合隆镇工业园区		
*行业类别	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划分填写	*企业类型	企业类型：指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
联系人	张文亮	手机	13630591216
从业人员（人）	7		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964.22		
企业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1936.9		
证明用途	办理投标		
企业声明	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数据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张亮（公章） 2025 年 03 月 10 日		
认定意见	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经审核，该单位符合文件划型标准中工业行业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 经手人（签字）：郑勇（单位名，盖章） 2025 年 03 月 10 日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申请企业、工信主管部门各一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